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29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294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9485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294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「各級學校『人本交通教育』融入教學教案設計教案徵稿計畫」，請貴校務必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各級學校「人本交通教育」融入教學教案設計教案徵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人本交通安全教育與落實融入教學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辦理方式如下，請貴校積極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：
 - (一)徵稿對象：桃園市各學習階段現職教師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、教保員或實習教師。
 - (二)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參與且任職於相同學校，每校報名至多2件為限。
 - (三)徵稿主題為以下3選1之在地人本交通教育教材：
 - 1、「學生用路意識-行人篇」



- 2、 「在地人行生活圈」
- 3、 「走讀社區-行人避免危險」

(四)評選方式：

- 1、於投稿作品中評選優良教案共計20件(分四組，高中組4件、國中組6件、國小組6件與幼兒組4件，合計20件，若未達標準，得從缺)。
- 2、於各組優良教案再評選特優教案共計8件(各組特優2件)。

(五)獎勵：

- 1、獲評選為優良教案者，共同參與教案撰寫之作者各敘嘉獎1次(學校實習教師與私立學校所屬教職人員予以獎狀1幀)，每件優良教案覈實核予稿費(字數達2,000字以上)最高新臺幣3,200元。
 - 2、獲評選特優教案者，每件致贈禮券2,500元，並核與著作分數0.2分。
- 三、請於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將報名相關資料寄送至承辦學校，教案格式與寄件地址請詳參旨揭計畫。
- 四、另為教師賦能，特辦理2場教案設計工作坊活動，本局前於114年3月24日以桃教終字第1140024862號函請貴校積極薦派1名教師，參與報名方式請參該活動計畫(諒達)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美華國小余主任，電話(03)3882403轉610，或大竹國中邱主任，電話(03)3232764轉310。
- 六、檢附旨揭計畫與教案工作坊活動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